

# 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1年1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（楊委員檔巖代理）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討論案：

一、有關G3類組（便利商店）改善期限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：待改善件數224件，111年度最少應改善完成65件。

（二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：待改善件數245件，111年度最少應改善完成71件。

（三）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：待改善件數24件，111年度最少應改善完成7件。

（四）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：待改善件數6件，請於111年1月底前改善完成。

（五）上述決議事項，請於111年3月7日前備齊本年度改善相關期程清冊及改善計畫案，再憑提會討論，逾期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§88條規定裁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有關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，無障礙設施改善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於下次會議列席討論。

(二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預計本年 3 月試營運，無障礙設施改善會勘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文化局於下次會議列席討論。